

##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后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下称“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机构，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

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名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所在部门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包括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等。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提议制订、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二) 提议制订、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三) 提议制订、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四) 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任务及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 (五) 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评价方面，行使以下职权：
  - 1、有权在闭会期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
  - 2、有权就某一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回答；

3、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作出评价；

（六）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面，行使以下职权：

1、提议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2、要求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八）董事会授权委托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审议，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一年度的绩效任务目标。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订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岗位职责、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订的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订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需经董事会审议、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述相关资料：

（一）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经营目标；

（二）公司的定期报告；

（三）公司财务报表；

（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所在部门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薪酬福利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以及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或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

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